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2018年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
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財務摘要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13,051,651	10,706,590	21.9%
經營溢利	1,098,087	743,960	47.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5,502	420,077	87.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403元	人民幣0.217元	85.7%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及8	13,051,651	10,706,590
銷售成本		<u>(10,825,903)</u>	<u>(8,979,565)</u>
毛利		2,225,748	1,727,0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2,064)	10,495
其他收益		255,663	214,174
其他收入淨額		90,195	25,9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678)	(38,409)
銷售費用		(372,379)	(312,334)
行政費用		<u>(1,088,398)</u>	<u>(882,961)</u>
經營溢利		1,098,087	743,960
融資成本	4(a)	(73,577)	(79,402)
減值撥備	5	-	(105,54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u>(4,094)</u>	<u>(245)</u>
除稅前溢利	4	1,020,416	558,764
所得稅費用	6	<u>(237,966)</u>	<u>(135,866)</u>
年度溢利		<u><u>782,450</u></u>	<u><u>422,89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5,502	420,077
非控制者權益		<u>(3,052)</u>	<u>2,821</u>
年度溢利		<u><u>782,450</u></u>	<u><u>422,898</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人民幣0.403元</u>	<u>人民幣0.217元</u>
— 攤薄		<u>人民幣0.398元</u>	<u>人民幣0.215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782,450	422,89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38,689)</u>	<u>107,95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43,761</u>	<u>530,8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813	528,034
非控制者權益	<u>(3,052)</u>	<u>2,82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43,761</u>	<u>530,8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084	2,590,329
在建工程		148,938	129,917
投資物業		–	18,9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577,541	508,963
無形資產		204,976	230,136
股權投資		129,73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61	5,755
預付股權對價款		50,000	–
商譽		256,849	273,926
遞延稅項資產		107,333	104,070
		<u>4,092,121</u>	<u>3,862,077</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749	298
存貨		3,864,951	3,053,574
合約資產		787,547	1,051,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3,011,733	2,980,04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16,760	516,9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3,251	186,087
有限制銀行存款		364,971	26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271	2,259,890
		<u>11,761,233</u>	<u>10,314,156</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515	–
銀行貸款		477,787	1,390,308
關連方貸款		35,000	105,000
其他借貸		8,305	8,16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711,308	2,432,934
合約負債		2,950,127	2,168,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315	1,313,8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1,699	127,712
保用撥備		199,902	84,099
應付所得稅		26,196	38,014
僱員福利負債		480	440
		<u>8,089,634</u>	<u>7,669,066</u>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3,671,599</u>	<u>2,645,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63,720</u>	<u>6,507,16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86,320	–
保用撥備	86,311	182,266
遞延稅項負債	169,235	165,837
遞延收入	248,646	254,048
僱員福利負債	4,321	3,793
其他借貸	<u>23,093</u>	<u>31,444</u>
	<u>1,217,926</u>	<u>637,388</u>
資產淨值	<u>6,545,794</u>	<u>5,869,7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53	17,793
儲備	<u>6,349,454</u>	<u>5,706,84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67,707	5,724,639
非控制者權益	<u>178,087</u>	<u>145,140</u>
總權益	<u>6,545,794</u>	<u>5,869,779</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		總計	非控制者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如先前所報告)	17,743	147,005	1,124,571	171,748	(428,754)	452,424	3,673,994	5,158,731	143,334	5,302,065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南通中 集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南通永信」)	-	-	3,000	-	-	293	2,791	6,084	-	6,084
於2017年1月1日(重列)	17,743	147,005	1,127,571	171,748	(428,754)	452,717	3,676,785	5,164,815	143,334	5,308,149
年度溢利	-	-	-	-	-	-	420,077	420,077	2,821	422,89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07,957	-	-	107,957	-	107,9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957	-	420,077	528,034	2,821	530,85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的 普通股	50	21,897	-	(6,481)	-	-	-	15,466	-	15,46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892)	-	-	3,892	-	-	-
非控制者的注資	-	-	-	-	-	-	-	-	1,007	1,00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16,324	-	-	-	16,324	-	16,32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0,837	(30,837)	-	-	-
一家附屬公司向 非控制者分派股息	-	-	-	-	-	-	-	-	(2,022)	(2,022)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 股權持有人的投入 和分配總額	50	21,897	-	5,951	-	30,837	(26,945)	31,790	(1,015)	30,775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17,793	168,902	1,127,571	177,699	(320,797)	483,554	4,069,917	5,724,639	145,140	5,869,779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根據股票 激勵計劃			一般				非控制者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如先前所報告)	17,793	168,902	-	1,124,571	177,699	(320,797)	483,261	4,064,409	5,715,838	145,140	5,860,978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南通永信	-	-	-	3,000	-	-	293	5,508	8,801	-	8,801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17,793	168,902	-	1,127,571	177,699	(320,797)	483,554	4,069,917	5,724,639	145,140	5,869,7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權益的影響, 稅後	-	-	-	-	-	-	-	(8,102)	(8,102)	-	(8,10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權益的影響, 稅後	-	-	-	-	-	-	-	(7,560)	(7,560)	-	(7,560)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17,793	168,902	-	1,127,571	177,699	(320,797)	483,554	4,054,255	5,708,977	145,140	5,854,117
年度溢利	-	-	-	-	-	-	-	785,502	785,502	(3,052)	782,4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8,689)	-	-	(38,689)	-	(38,6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689)	-	785,502	746,813	(3,052)	743,76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	69	30,189	-	-	(8,812)	-	-	-	21,446	-	21,446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 普通股	391	142,472	(144,977)	-	-	-	-	-	(2,114)	-	(2,114)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5,279)	-	-	5,279	-	-	-
非控制者注資	-	-	-	-	-	-	-	-	-	32,031	32,031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	-	-	-	-	(5,460)	-	-	-	(5,460)	5,4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29,960	-	-	-	29,960	-	29,960
沒有控制權變動下的附屬公司 股權變動	-	-	-	-	2,571	-	-	-	2,571	1,286	3,85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35,557	(35,557)	-	-	-
2017最終股息分配	-	-	-	-	-	-	-	(131,486)	(131,486)	-	(131,486)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者 分派股息	-	-	-	-	-	-	-	-	-	(2,778)	(2,778)
共同控制合併下向南通永信 前股東的分派	-	-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460	172,661	(144,977)	(3,000)	12,980	-	35,557	(161,764)	(88,083)	35,999	(52,084)
於2018年12月31日	18,253	341,563	(144,977)	1,124,571	190,679	(359,486)	519,111	4,677,993	6,367,707	178,087	6,545,794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將於稍後刊載的2018年年報披露。

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南通食品」)訂立協議以向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南方物流」)收購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南通永信」，現稱南通中集港務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南方物流、南通食品及南通永信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南通永信之收購。

在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資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除非彼等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同共控制)。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發佈資料之成本、合併之前為獨立業務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先前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所 報告)	南通永信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71,276	35,314	-	10,706,590	13,051,651
經營溢利	740,475	3,485	-	743,960	1,098,087
期間溢利	420,181	2,717	-	422,898	782,4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17,360	2,717	-	420,077	785,50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15	-	-	0.217	0.40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13	-	-	0.215	0.398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所 報告)	南通永信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05,316	11,801	(2,961)	10,314,156	11,761,233
總資產	14,167,219	11,975	(2,961)	14,176,233	15,853,354
流動負債	7,668,853	3,174	(2,961)	7,669,066	8,089,634
總負債	8,306,241	3,174	(2,961)	8,306,454	9,307,5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15,838	8,801	-	5,724,639	6,367,707
	<u> </u>	<u> </u>	<u> </u>	<u> </u>	<u> </u>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之投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請參閱下文附註2(c)。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改如下：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強制採納日起採用該準則。

目前所有預計將對該實體在當下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均未生效。

(c)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報表的影響及披露於2018年1月1日新應用的會計政策(倘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新會計政策產生的調整不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會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然而，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的重新分類已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反映。

下列各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未能按所列數字中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於下文詳細說明。

	於2017年 12月31日 包含南通 永信後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				
存貨	3,053,574	–	18,719	3,072,2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0,045	(10,803)	(28,799)	2,940,44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568,670	–	(1,051,728)	516,942
合約資產	–	–	1,051,728	1,051,728
流動資產	10,314,156	(10,803)	(10,080)	10,293,273
遞延稅項資產	104,070	2,701	2,520	109,291
非流動資產	3,862,077	2,701	2,520	3,867,298
總資產	14,176,233	(8,102)	(7,560)	14,160,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3,482,396	–	(2,168,587)	1,313,809
	–	–	2,168,587	2,168,587
流動負債	7,669,066	–	–	7,669,066
總負債	8,306,454	–	–	8,306,454
儲備	5,706,846	(8,102)	(7,560)	5,691,1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5,724,639	(8,102)	(7,560)	5,708,977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收益指(i)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合約收入。本年度收益所確認各類重要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	9,321,439	7,596,873
工程項目合約收入	<u>3,730,212</u>	<u>3,109,717</u>
	<u>13,051,651</u>	<u>10,706,59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7,676	76,648
銀行費用	<u>5,901</u>	<u>2,754</u>
	<u>73,577</u>	<u>79,402</u>

(b) 員工成本⁽ⁱ⁾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93,282	1,418,309
退休計劃供款	70,877	64,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購股權計劃	3,183	16,32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u>26,777</u>	<u>—</u>
	<u>1,694,119</u>	<u>1,498,967</u>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貨成本 ⁽ⁱ⁾	7,263,356	6,034,91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095	6,816
—非核數服務	1,076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ⁱ⁾	230,089	202,951
無形資產攤銷	34,950	40,49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4,427	11,813
商譽減值	17,087	38,000
應收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太平洋」)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5)	—	105,549
存貨撇減	65,473	37,044
存貨撇減撥回	(6,622)	(14,648)
有關收購的成本	—	20,5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1,049	170,529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55,611	19,547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59,490	116,038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578,845,000元(2017年：人民幣427,852,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表獨立披露的總額中。

(d)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5,039	69,72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4,361)	(27,92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388)

5.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減值撥備	-	105,549

於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與SOEG PTE LTD(「SOEG」)、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春和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為南通太平洋的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以及安瑞科深圳同意購入南通太平洋100%的股權。其後，本公司、南通太平洋及春和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協議」)，規管本集團以貸款及擔保形式向南通太平洋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2016年，由於董事認為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不能達成，且賣方違反了協議若干重大條款，因此安瑞科深圳終止該協議與財務資助協議。本公司已評估應收賣方款項及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約人民幣1,184,281,000元的撥備。

於2017年，南通太平洋由中國法院委任的南通太平洋破產清算組(「管理人」)接管。基於管理人提供的償債能力分析報告，本公司進一步計提約人民幣105,549,000元的減值撥備，以撇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

於2017年7月5日，安瑞科深圳、南通太平洋及管理人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計劃」)，據此，安瑞科深圳(作為重整投資人)提呈要約，透過收購南通太平洋的全部股權，購買南通太平洋的重大資產。其後，重整計劃於2017年7月22日獲南通太平洋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正式批准及於2017年8月4日獲中國法院正式批准，南通太平洋於2017年8月4日成為安瑞科深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稅項		
本年度列支	235,581	188,861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u>(2,329)</u>	<u>(6,973)</u>
	233,252	181,8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4,714</u>	<u>(46,022)</u>
	<u>237,966</u>	<u>135,866</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依據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及所有持有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外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遞延預扣稅項負債。

荷蘭、比利時、丹麥、德國、英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分別25%、33.99%、25%、30%、20%及17%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020,416</u>	<u>558,764</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306,815	142,365
稅務優惠的影響	(78,067)	(54,443)
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8,470)	(12,13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4,927	10,48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撥備的稅務影響 ⁽ⁱ⁾	1,890	26,38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53	32,169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2,329)	(6,973)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953)	(1,992)
	<u>237,966</u>	<u>135,866</u>
實際所得稅費用	<u>237,966</u>	<u>135,866</u>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一間附屬公司就應收款項計提合共約人民幣12,599,000元的稅務影響。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減值撥備而產生的人民幣1,890,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無法確定該附屬公司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確認這些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安瑞科深圳就應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合共約人民幣105,549,000元的稅務影響(附註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減值撥備而產生的人民幣26,38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無法確定安瑞科深圳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確認這些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85,502</u>	<u>420,077</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47,564,735	1,939,576,170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23,669,201</u>	<u>16,443,23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971,233,936</u>	<u>1,956,019,402</u>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的經濟特徵而劃分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清潔能源**：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以及為天然氣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 **化工環境**：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以及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本集團的溢利，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就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

就於年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清潔能源		化工環境		液態食品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27,083	4,958,683	3,768,279	3,026,389	3,198,237	2,686,204	12,993,599	10,671,276
分部間收益	43,424	14,348	132,484	119,437	–	–	175,908	133,78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070,507</u>	<u>4,973,031</u>	<u>3,900,763</u>	<u>3,145,826</u>	<u>3,198,237</u>	<u>2,686,204</u>	<u>13,169,507</u>	<u>10,805,061</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時點確認	5,538,532	4,555,511	3,900,763	3,145,826	–	–	9,439,295	7,701,337
隨時間確認	<u>531,975</u>	<u>417,520</u>	<u>–</u>	<u>–</u>	<u>3,198,237</u>	<u>2,686,204</u>	<u>3,730,212</u>	<u>3,103,7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經營溢利)	<u>350,590</u>	<u>109,567</u>	<u>537,152</u>	<u>433,959</u>	<u>514,245</u>	<u>339,249</u>	<u>1,401,987</u>	<u>882,775</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04	5,406	921	886	2,020	2,842	11,745	9,134
利息費用	(3,475)	(4,270)	(12,050)	(10,770)	(96)	(957)	(15,621)	(15,997)
年度折舊及攤銷	(195,512)	(157,215)	(27,417)	(40,984)	(55,530)	(56,392)	(278,459)	(254,591)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71,736	9,200,987	2,375,174	1,873,827	3,087,411	2,915,838	15,334,321	13,990,652
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242,664	705,277	36,301	48,966	75,066	27,021	354,031	781,2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702,290</u>	<u>4,307,024</u>	<u>1,299,790</u>	<u>1,007,373</u>	<u>2,250,282</u>	<u>1,856,260</u>	<u>8,252,362</u>	<u>7,170,657</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169,507	10,805,061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175,908)	(133,785)
未分類收益	58,052	35,314
	<u>13,051,651</u>	<u>10,706,590</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01,987	882,775
分部間溢利抵銷	(87,727)	(4,670)
	<u>1,314,260</u>	<u>878,105</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314,260	878,105
融資成本	(73,577)	(79,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94)	(245)
減值撥備	-	(105,54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216,173)	(134,145)
	<u>1,020,416</u>	<u>558,764</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334,321	13,990,65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13,783)	(249,202)
	<u>15,120,538</u>	<u>13,741,450</u>
遞延稅項資產	107,333	104,070
未分配資產	625,483	330,713
	<u>15,853,354</u>	<u>14,176,23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252,362	7,170,65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13,783)	(249,202)
	<u>8,038,579</u>	<u>6,921,455</u>
應付所得稅	26,196	38,014
遞延稅項負債	169,235	165,837
未分配負債	1,073,550	1,181,148
	<u>9,307,560</u>	<u>8,306,454</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股權對價款、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集團所在地)	<u>6,178,742</u>	<u>5,286,136</u>	<u>3,406,231</u>	<u>3,321,352</u>
美國	<u>1,601,365</u>	<u>897,465</u>	<u>49</u>	<u>87</u>
歐洲國家	<u>1,708,032</u>	<u>1,641,137</u>	<u>446,552</u>	<u>410,802</u>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u>1,453,179</u>	<u>1,308,558</u>	<u>557</u>	<u>1,031</u>
其他美洲國家	<u>1,725,723</u>	<u>1,280,914</u>	<u>-</u>	<u>-</u>
其他國家	<u>384,610</u>	<u>292,380</u>	<u>-</u>	<u>-</u>
	<u>6,872,909</u>	<u>5,420,454</u>	<u>447,158</u>	<u>411,920</u>
	<u>13,051,651</u>	<u>10,706,590</u>	<u>3,853,389</u>	<u>3,733,27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7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3,279,222</u>	<u>3,235,025</u>
減：呆賬撥備	<u>(267,489)</u>	<u>(254,980)</u>
	<u>3,011,733</u>	<u>2,980,045</u>

賬齡分析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	<u>1,888,773</u>	<u>1,718,886</u>
逾期少於三個月	<u>665,305</u>	<u>622,905</u>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76,244</u>	<u>282,535</u>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u>134,326</u>	<u>132,725</u>
逾期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u>51,898</u>	<u>161,695</u>
逾期超過三年	<u>95,187</u>	<u>61,299</u>
逾期金額	<u>1,122,960</u>	<u>1,261,159</u>
	<u>3,011,733</u>	<u>2,980,045</u>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33,046	2,143,575
應付票據	<u>478,262</u>	<u>289,359</u>
	<u>2,711,308</u>	<u>2,432,934</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10,205	2,139,727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05,635	186,677
超過十二個月	<u>195,468</u>	<u>106,530</u>
	<u>2,711,308</u>	<u>2,432,934</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11 股息

已於2018年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131,486,000元末期股息(2017年：並無派付2016財政年度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2元)。2018年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由於於結算日尚未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以下隸屬不同品牌的產品：

清潔能源分部

- 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車、儲罐、罐式集裝箱及車載瓶
- 壓縮天然氣(「CNG」)運輸車及無縫高壓氣瓶
- 液化石油氣(「LPG」)運輸車、儲罐及罐式集裝箱
- 工業氣體運輸車、儲罐及罐式集裝箱
- 天然氣加氣站系統
- 天然氣壓縮機
- 天然氣液化工程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總包服務
- 石油化工產品及天然氣低溫儲運工程EPC總包服務
- 大型石化罐區工程EPC總包服務
- 物聯網智能營運管理平台
- 中小型液化氣船、LNG加注船、LNG動力船
- 船用液罐及船用LNG燃料罐

該分部的低溫類、中壓類和高壓類的設備產品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和「宏圖」出售；液化工程類項目及EPC項目工程服務的品牌名稱分別為「哈深冷」、「YPDI」及「聖達因」；海氣業務的產品及工程服務的品牌名稱為「南通太平洋」；物聯網智能營運管理平台主要以品牌名稱「安捷匯」出售。

化工環境分部

- 供各類化學液體、液化氣體、粉末類商品儲運的罐式集裝箱
- 罐箱智能遠程監控系統
- 環保關鍵裝備

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中集罐箱」出售；罐箱智能遠程監控系統主要以品牌名稱「Tankmiles」出售。

液態食品分部

- 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果汁等液態食品的交通鑰匙項目

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為「Ziemann Holvrieka」及「Briggs」。

經營表現

收益

清潔能源分部的收益上升21.5%至人民幣6,027,083,000元(2017年：人民幣4,958,683,000元)。年內，主因是中國天然氣(尤其是LNG)進口量上升，大幅帶動了對本集團的天然氣裝備及服務的需求。其中，本集團的天然氣運輸及儲存裝備尤為受惠。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天然氣應用裝備的收益輕微下降，抵銷了儲運設備的部分收益增長。同時本集團的非天然氣相關的其他清潔能源裝備的收益也維持穩定。該分部仍為本集團最高收益的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46.2%(2017年：46.3%)。

化工環境分部收益上升24.5%至人民幣3,768,279,000元(2017年：人民幣3,026,389,000元)，主要由於全球化工行業活躍令罐式集裝箱需求上升。另外，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該分部的大部分產品以美元計價，帶動了該分部的收益增長。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8.9%(2017年：28.3%)。

液態食品分部之收益於年內增長19.1%至人民幣3,198,237,000元(2017年：人民幣2,686,204,000元)，主要受惠於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成功的併購策略。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4.5%(2017年：25.1%)。

本年度未分類的收益增長了64.4%至人民幣58,052,000元(2017年：人民幣35,314,000元)。因此，本集團2018收益上升21.9%至人民幣13,051,6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06,590,000元)。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清潔能源分部之毛利率上升至14.6%(2017年：12.6%)，主要由於生產效率的提高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就化工環境分部而言，其毛利率輕微下降至16.2%(去年：16.6%)，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此分部的主要產品罐式集裝箱主要以美元交易。液態食品分部年內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22.5%(2017年：22.1%)，原因為項目執行效率提升。儘管化工環境分部的毛利率少幅下降，但清潔能源分部及液態食品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1.0個百分點至17.1%(2017年：16.1%)。

經營溢利對收益比率上升1.5個百分點至8.4%(2018年：6.9%)，主要歸因於年內毛利率改善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上升75.1%至人民幣237,966,000元(2017年：人民幣135,866,000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而年內實際稅率則下降至23.3%(2017年：24.3%)。

前景

2018年以來，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動能有所放緩。原油價格波動不定，貿易摩擦升溫，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抬頭，這些都加劇了全球2019年經濟增速的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19年全球經濟將繼續擴張，但增長速度有所減緩至3.5%。

在此背景下，預計2019年中國經濟繼續承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2019年經濟增長6.2%。中國經濟預計總體上仍將行穩致遠，不會失速下行。

我們相信2019年本公司在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和液態食品領域會有許多成長機會，但2019年也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在2018年通過特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後，發行了公司歷史上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極大地團結了核心骨幹隊伍，相信可以有效激勵我們的隊伍，把握市場機遇、創造佳績。

清潔能源分部

2018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延續前兩年勢頭，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年內中國已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天然氣進口國，進口增長部分多為LNG的進口形式。

相較於2017年，中國年內沒有出現大規模的氣荒，天然氣價格也沒有出現大幅度的上漲。全國天然氣供需總體偏緊，季節性供需矛盾有所好轉。天然氣需求呈現「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特點。這得益於不同企業之間聯合保供力度增大，部門之間協調性增強。年內中國首次實現LNG罐式集裝箱批量船載從海南運送天然氣往山東和遼寧。此次「南氣北送」所用130個LNG罐箱全部由本公司研發製造。

供應有保障，價格相對穩定，代表著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逐步成熟，長期看下游應用如車用及船用LNG裝備受益。而要實現中國天然氣的可持續發展，必須解決國內儲氣調峰能力不足的短板，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力度，推進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裝備+工程+融資」的儲氣調峰整體解決方案，2018年已看到明顯訂單增長。

未來十年是中國天然氣發展黃金週期，天然氣尤其是LNG進口量仍將維持較快增長。此外，中美貿易協議於近期取得進展，預期中美天然氣、乙烷等能源貿易量會有所增長，直接利好該板塊業務。除了進口以外，國產氣尤其是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將穩定增加，該分部結合自身裝備與工程集成能力，著重探索非常規天然氣關鍵裝備及整體解決方案帶來的商業機會。

緊跟市場趨勢，該分部將繼續堅持內涵優化、產能整合、業務協同等策略，鞏固並持續拓展在天然氣儲存基礎設施、運輸設備及應用的關鍵裝備製造、工程服務和提供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向天然氣全產業鏈佈局，特別是水上LNG應用(如中小型液化氣運輸船及LNG船用燃料罐等)拓展。該分部同時積極發展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燃料儲運、動力燃料、城市儲氣調峰、LNG多式聯運等解決方案，並積極探索向其他清潔能源產業鏈的業務延伸，實現可持續的穩步發展。

化工環境分部

罐式集裝箱作為傳統集裝箱產品的衍生和升級，主要用於危險化學品等特殊貨品的運輸及儲存。它不易發生洩漏，可多次循環使用，使用壽命長，可適用於水陸、陸路及鐵路等多式聯運。罐箱集安全、經濟、環保及高效四大優點於一體，已在歐美市場廣泛應用多年。隨著化工行業在中國、東南亞、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直接拉動對罐式集裝箱的需求量。

本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具有標準液體罐箱、各種特種液體罐箱、氣體罐箱、粉末罐箱以及低溫罐箱等全系列罐式集裝箱的設計、製造和銷售能力的企業。旗下品牌「中集罐箱」產品已連續15年保持全球第一市場地位。隨著罐式集裝箱作為更智能的綠色物流模式在全球化學物流行業的進一步推廣，預計該分部未來幾年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該分部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化工物流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進一步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深入開發為客戶提供罐箱後市場服務的能力，構建罐箱物聯網新模式，協助客戶加強數字化營運，以及提升運營效率。

在國家環保政策支持下，該分部針對中國固廢危廢治理需求，開發環保裝備製造及系統集成能力，積極探索環保治理的商業機會，未來發展可期。

液態食品分部

我們認為，液態食品的不銹鋼加工裝備與儲罐業務，是液態食品分部主要優勢所在。本集團該等業務的產品組合與質量，廣受果汁、啤酒、蒸餾及乳製品等

市場的認可。透過「Ziemann Holvrieka」及「Briggs」等品牌，本集團具備全球領先的液態食品行業設計、製造及項目工程能力，在全球範圍具有競爭優勢。

Briggs整合進本集團後，我們在蒸餾市場的地位更加鞏固。未來計劃深入拓展蒸餾市場，聚焦客戶要求，開發EPC項目，發揮加工裝備及總包項目方面的優勢。繼成功拓展北美和南美市場後，Briggs將再接再厲，致力進軍亞洲市場。

於2019年3月5日，該分部完成向管理人購買DME集團的若干資產。總部位於加拿大Charlottetown市的DME集團，是北美工藝釀酒設備設計和製造的領導者。此次購買將加強該分部在北美地區的市場影響力。

展望未來，該分部將專注在現有市場發展現有業務，不斷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並利用現有裝備與服務進一步開拓新興市場，致力保持持續增長。該分部將繼續以最高水平，為客戶供應值得信賴，經濟，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推行效率超卓、效益顯著的可持續生產運營，實現最高質量與安全標準。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30,271,000元(2017年：人民幣2,259,890,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364,971,000元(2017年：人民幣265,592,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該款項受限制用於銀行授信的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並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164,107,000元(2017年：人民幣1,390,308,000元)，除三年期銀團貸款外，其餘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除美元銀團貸款及港元貸款按浮息率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3.35%至4.69%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7年：無)，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關連方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5,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75%至4.44%(2017年：1.75%至4.6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731,164,000元(2017年：人民幣764,582,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7年：零倍)。淨現金結餘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本集團於年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增加至16.1倍(2017年：9.7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利息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當然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穩建經營現金流量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9,896,000元(2017年：人民幣851,647,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合共人民幣1,480,216,000元(2017年：人民幣795,865,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820,139,000元(2017年：人民幣1,697,225,000元)。此外，於2018年因行使購股權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發行普通股所得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1,4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5,466,000元)及人民幣142,863,000元(2017年：無)。2018年，已就2017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31,486,000元(2017年：2016財政年度無派付股息)。

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853,354,000元(2017年：人民幣14,176,233,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9,307,560,000元(2017年：人民幣8,306,454,000元)。資產淨值增加11.5%至人民幣6,545,794,000元(2017年：人民幣5,869,779,000元)，主要由於溢利人民幣782,450,000元及行使購股權注資人民幣21,446,000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注資人民幣142,863,000元所致，惟受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38,689,000元所部份抵銷。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2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8元。

或然事項

安瑞科深圳於2018年12月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及傳票等訴訟材料，SOEG要求安瑞科深圳支付其中包括就2015年從SOEG收購南通太平洋股權轉讓之人民幣153,456,000元餘款。安瑞科深圳已提出管轄權異議而一審時間尚未確定。考慮現時訴訟的進展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賬目就該訴訟無需計提撥備。

有關資金來源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如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股東權益)撥付，並在某程度上以銀行及關連方貸款撥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特別關注存貨水平及信貸政策以及進一步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以提高其未來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3,485,000元(2017年：人民幣52,649,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7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本集團需承擔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未來計劃及策略

清潔能源分部

中國高位增長的用氣需求給天然氣生產供應帶來嚴峻考驗。在「煤改氣」等政策推動下，部分地區需求增速超過基礎設施建設增速，需求高峰期仍將存在供應緊張形勢。從長期看，除了獲取充足穩定的多元化氣源外，加快輸氣管道、地下儲氣庫、LNG儲罐等設施的建設，暢通供需渠道是必然途徑。

該分部「立足中國、發展海外及全業務鏈延伸」的能源業務發展策略與此高度契合，將繼續探索打通天然氣全產業鏈，重點構建LNG全業務鏈、LPG全業務鏈，持續調整優化以氫氣、電子氣及CNG三氣並舉的高壓業務鏈，並在非常規天然氣處理與應用裝備及水上LNG應用的開發中把握新機遇。

同時，為順應世界低碳經濟發展及清潔能源應用提速所帶來的諸多重大發展機遇，該分部將進一步整合海外能源業務，並在清潔能源領域，特別在核能應用、氫能應用，以及其他清潔能源儲配等新的業務鏈領域加大資源投入，並考慮與行業內領先企業展開合作獲取新的增長機會。

化工環境分部

本集團化工環境分部將繼續加大對罐箱產品的技術研發和市場開拓力度，在鞏固標準罐式集裝箱的市場領先地位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特種罐式集裝箱的應用領域。通過打造共贏、敏捷、優質的供應鏈，構建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客戶夥伴關係，全面升級製造能力等多項舉措，進一步鞏固罐箱業務的綜合競爭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鞏固罐式裝備製造業務的同時，該分部積極提升產品的智能化，利用物聯網技術協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探索數字化運營。

本集團下遊客戶遍布清潔能源、化工環境、液態食品等行業，其生產製造過程通常伴隨的大量廢酸、廢灰、廢渣等廢棄物的產出，下游客戶對專業化的回收處理服務有強烈需求。結合國家政策推動，該分部積極探索在中國發展環保業務的可能性，重點圍繞環保裝備的研發與製造。這是基於本集團自身裝備製造能力和廣闊市場需求，以及環保行業潛在發展空間的長期戰略佈局。

液態食品分部

未來，液態食品分部將實現從縱向深入完善啤酒釀造產業鏈總包能力和從橫向拓展其他液態食品業務的雙維度發展，以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和非啤酒類食品裝備和工程業務。從縱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繼續完善啤酒釀造領域的總包能力，務求開發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予客戶。從橫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積極向啤酒以外的其他液態食品行業如果汁儲運及乳製品加工等拓展業務。

該分部持續檢視其發展策略，積極探索更多業務機遇，充分利用其能力，提升其業務定位。本集團將聚焦全球拓展，進一步鞏固啤酒裝備業務競爭優勢，利用核心技術，加強EPC總包業務發展。

2018年末期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權回報率的宗旨，董事會希望2018年度維持穩定的派息比率。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2017年：0.08港元)，將於2019年6月24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2019年5月31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2018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2018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度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2018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滬港通個人投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按已代扣10%企業所得稅後的淨額，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相關規定進行股息派付。

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即將刊發的2018年年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亦載於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9年3月21日

2018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